

董事多元化政策落實與達成情形

◎多元化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6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具體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產業、財會、管理等專家及學者組成；董事會成員需涵蓋新創能力、商務經驗、法務、會計及資通訊等各專業領域至少 1 人。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以女性董事至少 1 人為目標，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目前董事會成員落實情形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由 10 名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組成，成員分別擁有法律、會計及財務等專業背景，並基於不同專業背景，各具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與決策能力，展現多元互補成效。董事會成員組成性別平等及專業背景符合營運發展為本公司追求之目標，第十一屆董事計有 0 名女性成員當選，預計於 2025 股東常會增加女性董事比率；董事會中成員一席為法人代表人；董事全數為中華民國籍。

類別	姓名	性別	專業背景			專業能力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營 運 判 斷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董事	王俊博	男			✓	✓		✓	✓	✓	✓	✓	✓
	王炯棻	男		✓	✓	✓		✓	✓	✓	✓	✓	✓
	簡金成	男	✓		✓	✓	✓	✓	✓	✓	✓	✓	✓
	張宏源	男	✓		✓	✓	✓	✓	✓	✓	✓	✓	✓
	陳政聞	男			✓	✓		✓	✓	✓	✓	✓	✓
	許毓仁	男			✓	✓		✓	✓	✓	✓	✓	✓
獨立 董事	徐守德	男	✓		✓	✓	✓	✓	✓	✓	✓	✓	✓
	林軒竹	男	✓		✓	✓	✓	✓	✓	✓	✓	✓	✓
	曹維傑	男		✓	✓	✓		✓	✓	✓	✓	✓	✓
	王志誠	男	✓		✓	✓		✓	✓	✓	✓	✓	✓